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中的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的相关要求，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及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关

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